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现在向各位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过去一年里所做的工作。

2009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高管聘任、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确决策，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健康规范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注
吕玉芹	12	12	0	0	
江 鲁	12	12	0	0	
王文琦	5	5	0	0	6 月 25 日卸任
周宗安	7	7	0	0	6 月 25 日任职

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都积极调查、了解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特别是对董事会将要讨论并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事前认真阅读议案、分析相关资料并作出判断，为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 2009 年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表决议案，独立董事都投了赞成票，对各项议案及非议案的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年6月25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这两次会议。

公司召集、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0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等事项，会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08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实，现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额为1100万元，担保总额为11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47%，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 上述担保事项，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况。

(3)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就“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董事会做出的上述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我们同意上述预案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就“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的内部

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 200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三)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三、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在公司2008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审核责任。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参加了有独立董事、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参加的年报审计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0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所作的汇报，审

核同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定的年报审计计划。以独立董事为主要成员的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09年1月15日、2月17、2月25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同时向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送了审计报告督促函，就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0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形成决议上报董事会。

四、其他工作

1、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主要渠道，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09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完成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坚持了公平、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

2、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等相关内容，并修改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规章，补充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等相关内容，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运作。

2009年公司的运作是规范的，没有发生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的经济效益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也得到了稳步提升。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规范运作，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各位提出宝贵意见。

独立董事：吕玉芹、江鲁、周宗安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